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110.1.20 海鄉民字第 1100001017 號函頒

並自 110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111.1.06 海鄉民字第 1110000227 號修正函頒

111.12.29 海鄉民字第 1110018610 號修正函頒

114.12.24 海鄉民字第 1140017944 號修正函頒

- 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及培養本鄉傑出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符合獎勵項目，並自獎勵事實發生時起一年內且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者為限。
- 三、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同一等級以一次為限。
- (二)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班就讀者及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惟公費生不得請領。
- (三)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異者：每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及日常生活表現優良且無懲處紀錄者，每上、下學期分別給予獎勵。
- (四)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同一等級以一次為限。
- (五)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機構團體辦理族語比賽或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獲縣市前三名、全國比賽前六名者，分別給予獎勵。
- (六)體育傑出人才：
 1. 奧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錦標(盃)賽、亞洲錦標(盃)賽、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
 2.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各單項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總統盃項目：獲前六名。
 3. 全縣運動會、全縣各單項錦標賽、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獲前三名。
 4. 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個人同一單項或團體同一項目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第一名或團體冠軍，另發給連霸獎金。
 5. 前項各目及細項，申請人同時申請三件以上獎勵者，擇二予以獎勵。
 6. 凡指導本鄉選手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成績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同一單項第一名或同一項目團體冠軍之教練，

另給與教練獎。

7. 教練同時擔任多項競賽項目者，擇二予以獎勵。

四、獎勵方式如下：

(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初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二仟元；中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五仟元；中高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高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優級認證合格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

(二)深造教育：

1. 就讀國內大學院校碩士班(含碩士專班)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博士班者獎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2. 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博士學位者獎勵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三)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不包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異者，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成績優異者獎勵新臺幣三千元；就讀大專院校日間部成績優異者獎勵新臺幣五千元。

(四)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六千元、參加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五)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機構團體辦理族語比賽或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獎勵標準如附表一。

(六)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如附表二。

五、本獎勵金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

(一)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第二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

(二)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一期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第二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並向本所提出申請：

1. 應備文件表(附件一)。
2. 申請表(附件二)。
3. 相關應具結事項書(附件三)。
4. 戶籍謄本1份。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代辦委託書(附件四)。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不予獎勵，已獎勵者，得追回獎勵金；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助要點」並獲得獎勵者。

(二)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質性獎勵金或補助者。

七、依本要點獲得獎勵者，由本所擇期公開表揚或將獎勵金逕撥入申請人帳戶。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九、本要點經鄉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東縣海端鄉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獎勵標準說明及獎勵金發放標準：

- 一、等第評比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以獎勵。
- 二、等第評比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 三、等第評比未設有「特優」者：優等、甲等、乙等，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 四、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應視相當於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等則不予以獎勵。
- 五、個人項目獲獎者，給與該等級獎勵金一次，團體項目則依各競賽規則報名人數取整數均分給予(無條件進位)。
- 六、獎勵發放標準表：

參加族語比賽或參加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者獎勵金發放標準			
級別	名次	個人賽	團體賽(組)
	獎金		
國際性/全國性	第一名	5,000元	10,000元
	第二名	4,500元	8,000元
	第三名	4,000元	6,000元
	第四名	3,500元	5,000元
	第五名	3,000元	4,000元
	第六名	2,500元	3,000元
縣市級	第一名	3,000元	6,000元
	第二名	2,000元	5,000元
	第三名	1,500元	4,000元

(單位:新臺幣)

附表二

臺東縣海端鄉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說明：

- 一、本要點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等相關非正式錦標賽。
- 二、體育各項目(國際性、全國性、全縣性)，申請人同時申請三件以上獎勵者，擇二予以獎勵。
- 三、體育傑出人才獎勵金級距：
 - (一)個人項目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
 - (二)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核發該等級獎勵金一次。
 - (三)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個人同一單項或團體同一項目連續獲得(連3(含)屆)個人第一名或團體冠軍，另發給連霸獎金(含隊員)，申請人同時申請三件以上獎勵者，擇二予以獎勵。
 - (四)凡指導本鄉選手參加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成績連續獲(3(含)屆)個人同一單項第一名或同一項目團體冠軍之教練，另給與教練獎，教練同時擔任多項競賽項目者，擇二予以獎勵。
 - (五)團體獎金計算：「個人獎勵金額」×「法定出賽人數」。
 - (六)團體獎金發放金額計算：「團體獎金」÷「報名人數」，如具小數點，取整數計算(無條件進位)。

三、獎勵發放標準表：

(一)國際競賽獎勵標準：

國際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種類		名次及獎勵金額					
組別	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社會、大專組	奧林匹克運動會	5萬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世界運動會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世界大學運動會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世界錦標(盃)賽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亞洲運動會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東亞運動會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亞洲帕拉運動會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亞洲錦標(盃)賽	4萬	3萬5仟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高中組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4萬8仟	3萬8仟	3萬3仟	2萬8仟	2萬3仟	1萬8仟
	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	3萬8仟	3萬3仟	2萬8仟	2萬3仟	1萬8仟	1萬3仟
	世界錦標賽	3萬8仟	3萬3仟	2萬8仟	2萬3仟	1萬8仟	1萬3仟
	亞洲錦標賽	3萬8仟	3萬3仟	2萬8仟	2萬3仟	1萬8仟	1萬3仟

(單位：新臺幣)

(二)全國競賽獎勵標準：

全國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種類		名次及獎勵金額					
組別	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社會、大專組	全國運動會	3萬	2萬5仟	2萬	1萬5仟	1萬	8仟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全民運動會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總統盃	1萬	8仟	7仟	6仟	5仟	4仟
高中組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6仟	5仟	4仟5佰	4仟	3仟5佰	3仟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6仟	5仟	4仟5佰	4仟	3仟5佰	3仟
國中組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仟5佰	4仟5佰	4仟	3仟5佰	3仟	2仟5佰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5仟5佰	4仟5佰	4仟	3仟5佰	3仟	2仟5佰
國小組	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5仟	4仟	3仟5佰	3仟	2仟5佰	2仟

(單位：新臺幣)

(三)全縣競賽獎勵標準：

全縣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種類		名次及獎勵金額					
組別	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社會組	全縣運動會、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1仟5佰	1仟2佰	1仟			
高中組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1仟5佰	1仟2佰	1仟			
國中組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1仟5佰	1仟2佰	1仟			
國小組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1仟5佰	1仟2佰	1仟			
全國布農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能競賽項目連霸獎金		個人單項：2仟元。 團體項目：如標準說明。 教練獎：新臺幣3仟元。					

(單位：新臺幣)